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102年12月修訂

- 一、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,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制介紹、專 論、問題探討、國際動態、新聞等著作、譯稿,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附10個左右的關鍵字及100字左右之摘要,論述文章應加附註,並 附簡歷(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現職、服務單位及主要學 經歷)。
- 三、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,書寫軟體以Word檔為原則。
- 四、字數以5,000至12,000字為宜(如篇幅較長,本刊得分期刊登),稿酬每千字 1,200元;如係譯稿,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。
- 五、來稿須經初、複審程序(採雙向匿名原則),並將於4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 結果,惟概不退件,敬請見諒。經採用者,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,若不 同意者,請預先註明。
- 六、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,文責自負,如係譯稿請附原文(以 Word檔或PDF檔為原則)及「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」正本(授權範圍需包含 同意翻譯、投稿及發行,同意書格式請以e-mail向本刊索取),且文章首頁 需註明原文出處、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。
- 七、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其他刊物(含電子媒體)或將在其他刊物(含電子媒體)以中文發表者,請勿投稿本刊;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,本刊得於 三年內暫停接受該作者之投稿。
- 八、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,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(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)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附錄

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

九、投稿可採e-mail或書面方式:

以e-mail投稿者請寄至:ipois2@tipo.gov.tw

以書面投稿者請寄至:

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5樓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「智慧財產權月刊」編輯室收。

(聯絡電話:02-2376-6069 林佳芸小姐)

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

- 一、本月刊採當頁註腳(footnote)格式,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,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,則可使用「同前註xx,頁xx」。
- 二、註釋方法舉例如下:
- 1、專書:羅明通,「著作權法論」,頁90-94,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,1998 年8月第2版。
- 2、譯著: Douglass C. North 著,劉瑞華譯,「制度、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」
 (Institutions, institutional change,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),頁45、
 69,時報文化,1995年。
- 3、期刊:王文字,「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」,月旦法學雜誌第十五期,頁6-15,1996年8月。
- 4、學術論文:林崇熙,「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(1949~1983)」,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,1989年。
- 5、法律資料: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十款但書;大法官會議解釋第245號;最高法 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七三一號判決。
- **6、網路文獻:**謝龍田,【309株「黑珍珠」種苗疑走私到大陸】,2002-06-10/ 聯合報/14版,

http://udnnews.com/FLASH/73405.htm (2002/06/10) 。

三、分項標號層次:

壹、貳、參、……;

$$- \cdot = \cdot = \cdot \cdots;$$
 $(-)$ $(=)$ $(=)$ $\cdots;$ $(=)$ (2) (3) $\cdots;$

$$A \cdot B \cdot C \cdot \cdots$$
; $(A) (B) (C) \cdots$; $a \cdot b \cdot c \cdot \cdots$; $(a) (b)$
 $(c) \cdots$